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成燕

项目负责人：张成燕

编制单位：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福国

项目负责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	编制单位：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17754008558

电话：18715516619

传真：/

传真：/

邮编：2321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
镇前马场社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时代广
场 A10 幢独栋办公楼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5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				
设计建设规模	2 栋 25 层高层住宅商业楼（其中 1-4 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0m ² ，总建筑面积 24827.25m ² ，其中住宅建筑 21047.14m ² ，商业 3678.11m ² ，物业和社区用房 100m ² ，居住总户数 160 户，规划总人数 512 人，机动车停车位 130 个，地下车库面积 2300.09m ²				
实际建设规模	2 栋 25 层高层住宅商业楼（其中负 1 层部分、1-4 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停车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421201400014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2200m ² ，总建筑面积 24827m ² ，其中住宅建筑 16291m ² ，商业 7083m ² ，物业和社区用房 1453m ² ，居住总户数 147 户，规划总人数 470 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5 个，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9	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9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2014 年 8 月）；

12、《关于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4】7 号），2014 年 9 月 9 日）（详见附件 1）；

13、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本次验收建议补充执行标准：

入住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入住期垃圾收集桶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	----------	---------

	(mg/m ³)	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厂界标准
氨	mg/m ³	1.5
三甲胺	mg/m ³	0.08
硫化氢	mg/m ³	0.06
甲硫醇	mg/m ³	0.007
甲硫醚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5-9.5	6.5~9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50	300
NH ₃ -N	/	45	45
SS	400	400	400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3、噪声：

北侧临近城市主干道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为 2 类区标准。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22337-20	4a 类	70	55

08	2 类	60	50
本次验收建议补充执行标准：			
入住期住宅楼临近城市主干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执行 2 类标准；公建设备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经度：116°42′58.429″ 纬度：32°42′57.070″），项目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27.2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栋25层高层住宅商业楼（其中1-4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投资2000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2栋25层高层住宅商业楼（其中负1层部分、1-4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投资6000万元。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于2012年10月29日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4年8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9日由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凤环表批【2014】7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无需填报排污许可。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对其“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2024年7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商业楼	两栋 5-25 层，分别为 3#住宅商业楼和 5#住宅商业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827.25m ² ，1-4 层商业		容纳 160 户	两栋 1-25 层，分别为 3#住宅商业楼和 5#住宅商业楼，均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4827m ² ，1-4 层为商业，5-25 层为层住宅	建筑面积略有变动	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421201400014 号）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m ²		住宅配套	位于地下 1 层和 2 层，主要含物业办公室、商业区、地下生活水泵房、地下消防水泵房等，建筑面积 1453m ²	实际建筑面积增大	
	配电柜	1 个		供电设施	3 个	数量增加	/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2300.09m ² ，机动车位 130 个		停放车辆	未建	/	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地面停车位	非机动车位 68 个		停放车辆	非机动车位 68 个、机动车位 25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给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与环评内容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围墙	300m	围护、遮挡		300m 围护、遮挡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家园新天地小区以南的金凤小区公用管道，生活污水进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程			入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凤小区公用管道，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专用烟道收集设施、地下车库通风设施	预留专用烟道收集设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噪声治理	减振降噪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①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合理布局；②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置于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地下风机房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④临路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绿化	600m ²	6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表 2-2 建设项目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单位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2200	2200	m ²	一致	/
计容建筑面积		24827.25	24827	m ²	基本一致	/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21049.14	16291	m ²	减少	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421201400014 号）发生变动
	商业建筑面积	3678.11	7083	m ²	增大	
	物业和社区用	100	1453	m ²	增大	

	房建筑面积					
	建筑基地面积	1300	1300	m ²	一致	/
	建筑密度	3.44	3.44	%	一致	/
	容积率	3.44	3.44	/	一致	/
	地下总建筑面积	2300.09	1453	m ²	未建	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绿地率	28.03	28.03	%	一致	/
	总户数	160	147	户	减少	/
	机动车停车数量	130	25	辆	减少	/

(3) 公建设施位置：

表 2-3 本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地上配电柜	1 个	环评未明确	3 个，均位于 5#住宅商业楼外北侧地面上	实际数量增加
地下配电间		环评未明确	2 个，分别位于 3#住宅商业楼和 5#住宅商业楼负 2 层北侧中部	/
地下生活水泵房		环评未明确	1 个（含 3 台水泵），位于 5#住宅商业楼负 2 层西侧	/
地下消防水泵房		环评未明确	1 个（含 4 台水泵），位于 5#住宅商业楼负 2 层中部	/
燃气调压设备		环评未明确	2 个，分别位于 3#住宅商业楼外东侧和 5#住宅商业楼外西侧	/
排风口		环评未明确	8 个，3#住宅商业楼和 5#住宅商业楼外各 4 个	/

3、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凤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入住后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公建用水和绿化用水，目前仅 1 家入住（为项目工人，仅晚上休息，不做饭），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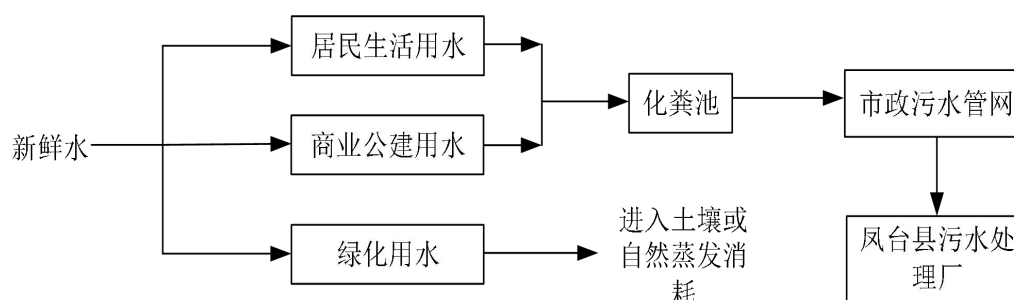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凤小区公用管道，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45%。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2.9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防治	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等	5	4.5
	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5	4.5
	施工机械噪声	定期保养、维护，采取降噪措施，南侧设置临时声屏障，四周设施围墙	5	4.5
	建筑固废、弃土生活垃圾	建筑固废、弃土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3.6
运营期	油烟	专用烟道	15	15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加强绿化等	20	20
	废水	化粪池（型号为 G11-50SQF），雨、污水管网铺设	20	20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化，进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5	5
	绿化	绿化	未明确	19.8
总计			89	102.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项目区设置1个化粪池,位于3#住宅商业楼东南侧(型号为G11-50SQF)。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因现状和地形高度影响，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家园新天地小区以南的金凤小区公用管道，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凤小区公用管道，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说明材料见附件2。

表 3-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公建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1 个化粪池, 位于 3#住宅商业楼南侧（型号为 G11-50SQF）	凤台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



图 2-2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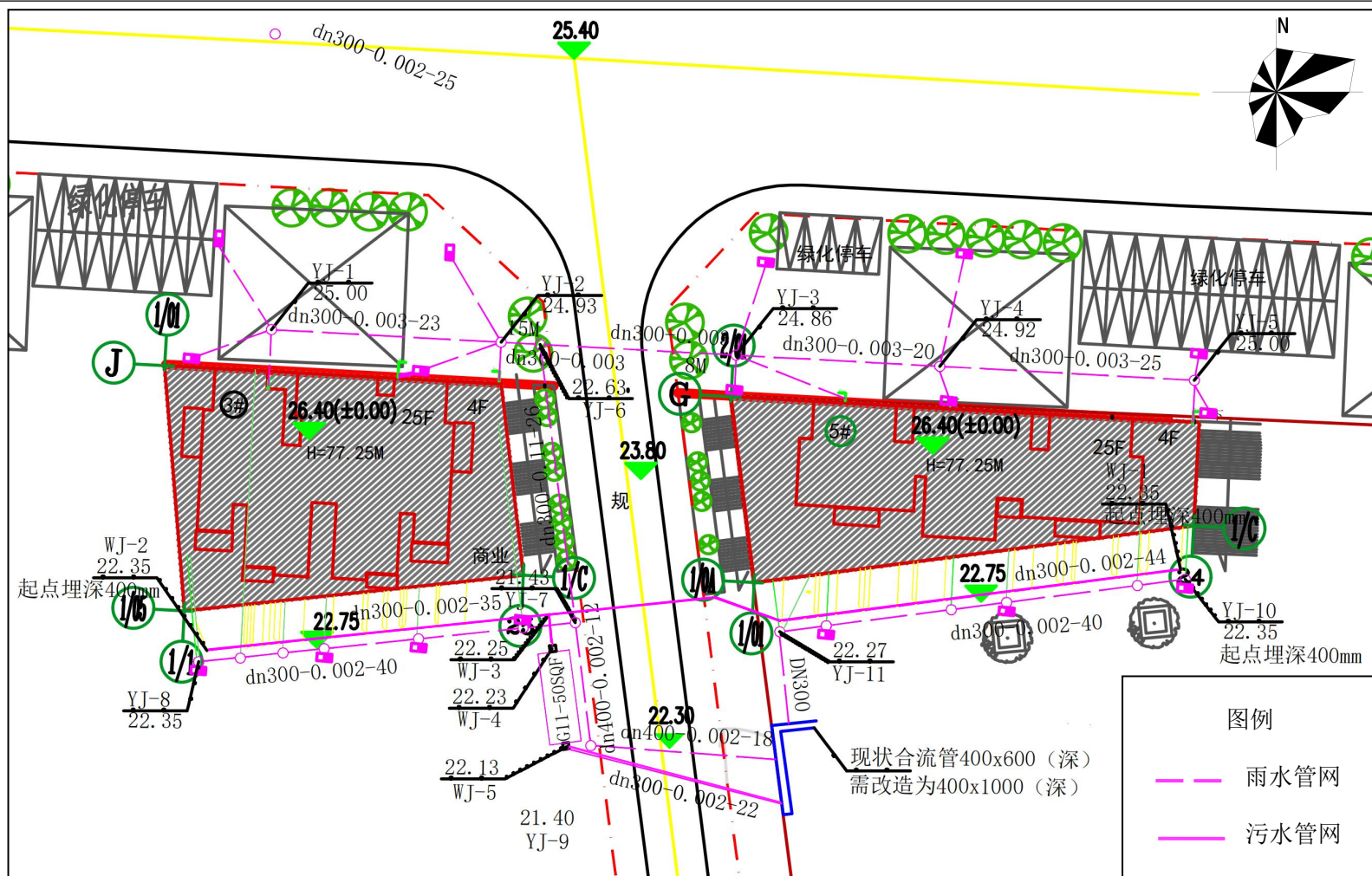


图 2-3 雨污管网图

2、废气

本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住宅楼餐饮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1)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机动车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设置绿化隔离带，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住宅楼餐饮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已预留排烟通道及抽油烟机的安装位置。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3)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密闭垃圾收集桶收集。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图 2-4 地上停车场



图 2-5 预留排烟管道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下配电房、水泵房、排风口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汽车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商业、居住等行为的噪声，噪声值在 60dB (A)~85dB (A)。

1、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合理布局；

2、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置于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3、地下风机房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

4、临路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外部交通噪声。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污染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地上配电房	变压器	3 台	60-7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变压器采用主动隔振；配电房实墙构筑，地上配电房合理布局	20-25
生活水泵房	生活水泵	3 台	75-85	设备置于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	20-25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4 台	75-85		20-25
风机房	风机	8 台	70-75	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消声器；通风管道与固定支架连接处设软接头	15-20
外部交通噪声	/	/	50-55	临主干道一侧住宅楼均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窗	10-15



图 2-6 地上配电房专用设备房



图 2-7 地上配电房专用设备房



图 2-8 地下消防水泵房



图 2-9 地下生活水泵房



图 2-10 通风管道

图 2-11 排风口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配套公建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居民生活垃圾	居民生活	废日用品包装材料等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配套公建垃圾	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	包装袋等	
商业垃圾	商业用房	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瓶等	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批复及相关材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变化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涉及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仍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凤台县总体规划。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工程，污染因素简单，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可行。

2、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一、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在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27.2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2 栋 25 层高层住宅（其中 1-4 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2012]321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

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噪声污染防治：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地下停车场的进出口和排风口，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并按照《报告表》的建议设置。

（八）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①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

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④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⑤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质控措施分析表见下表。

表 5-2 废水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内容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动植物油类
样品数（个）	8	8	8	8	8	8
平行样数（个）	1	1	1	/	/	/
质控样数（个）	1	1	1	/	/	/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下表。

表 5-3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级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验值	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 NO.11-1	2024.07.16 昼间	93.8B	93.8B	93.9dB	0.1dB	±0.5dB	是
		2024.07.16 夜间		93.8B	94.0dB	0.2dB	±0.5dB	是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4	HS6020 声校准器 /AHXK NO.11-1	2024.07.17 昼间	93.8B	93.8B	93.7dB	-0.1dB	±0.5dB	是
		2024.07.17 夜间		93.8B	93.9dB	0.1dB	±0.5dB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一、噪声

1、厂界噪声

监测点设置：在项目区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分别布设一个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_{eq} (dB)，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 1 次，每次监测 1min。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3	西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4	北厂界外 1m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2、住宅噪声

监测点设置：3#住宅商业楼在 8、16 层临路一户室内设置测点。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天，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每次监测 1min，具体见下表。

表 6-2 住宅商业楼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3#住宅商业楼 8 层	N5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3#住宅商业楼 16 层	N6	开窗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3、公建噪声

①地上配电房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共设置三座地上配电房（1#配电房、2#配电房、3#配电房），均位于 5#住宅商业楼北侧，在 2#配电房南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6-3 配电房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2#配电房南侧外 1m	N7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②燃气调压柜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共设置 2 个燃气调压柜，1#燃气调压柜位于 3#住宅商业楼东侧，2#燃气调压柜位于 5#燃气调压柜西侧，在 1#燃气调压柜西侧（面向住宅楼）外 1m 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6-4 燃气调压柜噪声监测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1#燃气调压柜西侧外 1 米	N8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③地下排风口噪声

监测点设置：项目共设置 8 个地下排风口，3#住宅商业楼和 5#住宅商业楼外各设置 4 个，本次选取 5#住宅商业楼南侧排风口距离住宅楼最近一侧外 1 米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表 6-5 排风口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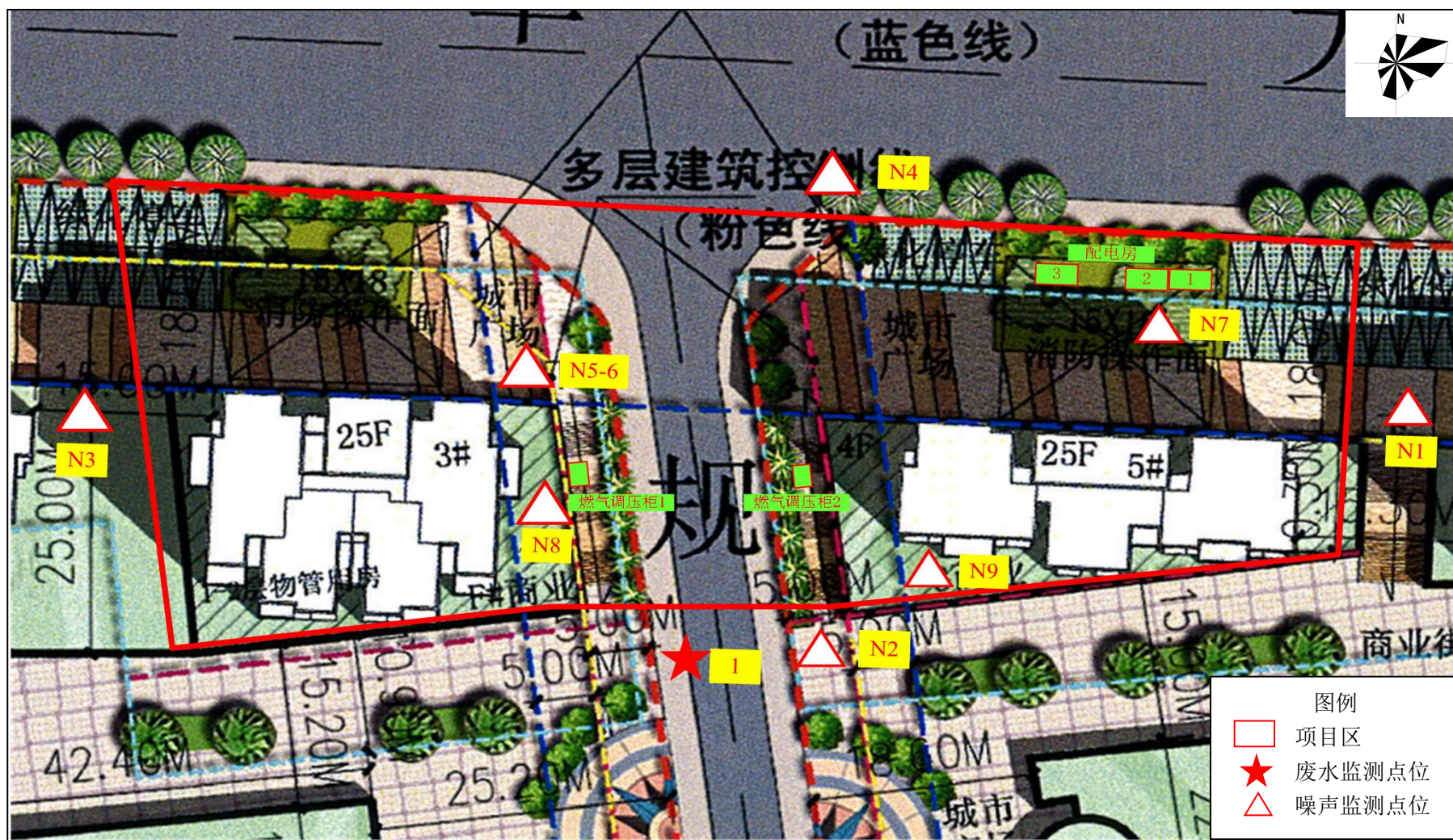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5#住宅商业楼南侧排风口外 1 米	N9	厂界噪声；共监测 2 天，昼夜各测一次

二、废水

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6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17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4年7月16日~17日对项目厂界、住宅噪声、配电房、燃气调压柜及排风口噪声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7.16		2024.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	47	53	46
N2	南厂界	54	46	53	45
N3	西厂界	53	46	52	46
N4	北厂界	61	49	62	48
N5	3#住宅商业楼 8 层	55	48	56	47
N6	3#住宅商业楼 16 层	56	49	56	48
N7	2#配电房南侧	54	47	55	46
N8	1#燃气调压柜西侧	54	47	54	47
N9	5#住宅商业楼南侧排风口	53	46	54	46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2)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柜、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废水排口）	2024.07.16	7.6（22.4℃）	81	1.85	15	<0.06	19.4
		7.5（22.4℃）	75	1.22	22	<0.06	16.6
		7.6（22.3℃）	89	1.36	9	<0.06	18.4
		7.5（22.3℃）	92	1.45	13	<0.06	17.5
	2024.07.17	7.6（22.7℃）	58	1.07	16	<0.06	15.6
		7.6（22.7℃）	83	2.06	28	<0.06	13.4
		7.5（22.7℃）	77	1.77	17	<0.06	16.1
		7.5（22.7℃）	61	1.64	11	<0.06	12.3
标准值		7-9	500	45	400	10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4 年 8 月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9 日由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4】7 号《关于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凤环表批【2014】7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	/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	已落实。 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区内已设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	汽车废气、厨房油烟	汽车废气：加强管理，绿化隔离带；风机引风厨房油烟：抽油烟机处理后直接排入专用烟道至室外	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	已落实。 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设置绿化隔离带； 项目已预留油烟管道，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	/	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已落实。 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小区内未设置燃煤炉灶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	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	已落实。 已优化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
				已落实。 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已落实。

			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已落实。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其他	/	/	地下停车场的进出口和排风口，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并按照《报告表》的建议设置。	地下车库依托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实施
	/	/	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要求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标准，东、南、西侧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临路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柜、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5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处理。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

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凤发改投资【2012】321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2'58.429"E 32°42'57.070"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表批【20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万元		所占比例（%）		4.45%			
	实际总投资	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9万元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24.5	废气治理（万元）	25.5	噪声治理（万元）	2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7998197297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风环表批（2014）7 号

审批意见：

一、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家园新天地住在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项目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827.2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2 栋 25 层高层住宅（其中 1-4 层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工程地面和地下停车场、物业和社区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2012]321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 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 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 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 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 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 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 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 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 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 避免水土流失。施工区域的废水需经沉降后重复使用; 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后, 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 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 1、预留排油烟管道及建设地下车库抽排风系统; 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不得现场拌制, 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 噪声污染防治: 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 小区内禁鸣喇叭; 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 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防止产生扰民噪声,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 地下停车场的进出口和排风口, 应严格按照规范设计, 并按照《报告表》的建议设置。

(八)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附件 2 雨污排水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凤台县住建局：

我公司承建的风台县家园新天地一期 3#5#楼全部完工，因该项目是按照县里统一规划、分步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的，一期 3#5#楼在建设小区外部雨污分流时因现状和地形高度等其它原因不能满足要求建设，现一期 3#5#楼外部雨水、污水流入家园新天地小区以南的金凤小区公用管道，待二期拆迁建设时，一并将一期的 3#5#楼的外部雨水污水按照规范的要求设计及建设，特此说明！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3 环评信息公示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皖 N: 3067108

建设单位 (个人)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家园·新天地 (3#、5#)
建设位置	凤台县前马场社区
建设规模	住宅: 16291平方米, 商服: 7083平方米, 公共设施: 145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4212014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凤台县城乡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环科学 20240729-01 号

项目名称 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委 托 方 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发布日期：2024.07.29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家园新天地住宅小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凤台县凤凰镇前马场社区
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 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7.29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7-2020	PHBJ-260 PH 计 AHHKNO.85-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废水排口)	2024.07.16	7.6(22.4℃)	81	1.85	15	<0.06	19.4
		7.5(22.3℃)	75	1.22	22	<0.06	16.6
		7.6(22.2℃)	89	1.36	9	<0.06	18.4
		7.5(22.0℃)	92	1.45	13	<0.06	17.5
	2024.07.17	7.6(22.7℃)	58	1.07	16	<0.06	15.6
		7.6(22.4℃)	83	2.06	28	<0.06	13.4
		7.5(22.2℃)	77	1.77	17	<0.06	16.1
		7.5(22.1℃)	61	1.64	11	<0.06	12.3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 L_{eq}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7.16		2024.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	47	53	46
N2	南厂界	54	46	53	45
N3	西厂界	53	46	52	46
N4	北厂界	61	49	62	48
N5	3#住宅商业楼 8 层	55	48	56	47
N6	3#住宅商业楼 16 层	56	49	56	48
N7	2#配电房南侧	54	47	55	46
N8	1#燃气调压柜西侧	54	47	54	47
N9	5#住宅商业楼南侧排风口	53	46	54	46

4、现场检测照片



编制人：顾芳芳

校核人：张 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 名：顾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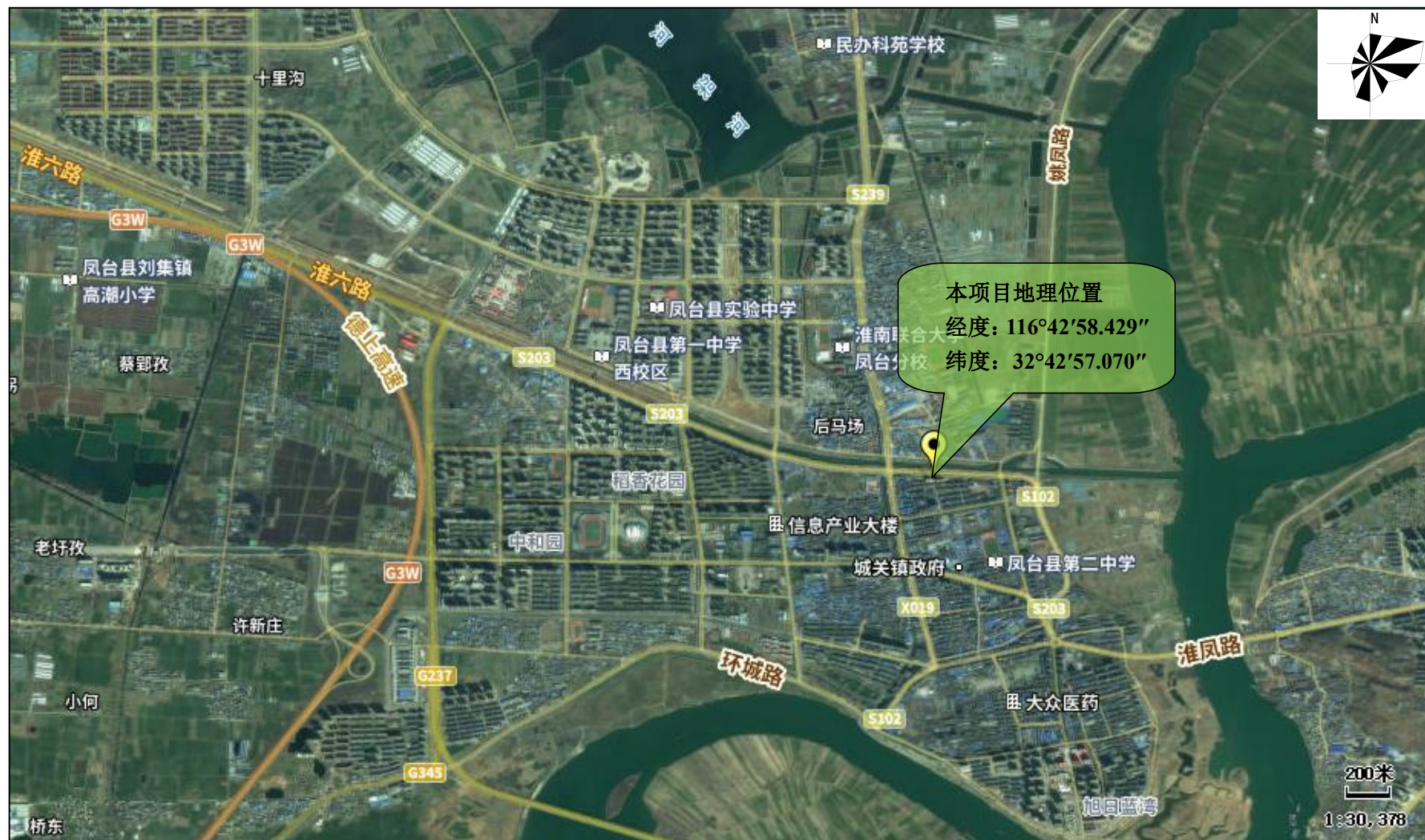
签 名：张 杰

签 名：邓娟伟 日期：2024.7.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